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315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李進恒 Li JinHe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李進恒 LI JINHENG，男，持編號CB92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富源縣翡翠新城8幢4單元302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42頁)：

1. 壹部黑面色、黑底色Huawei 手提電話，連壹張SIM卡 (上面印有“4G”字樣，編號為9860762449699699的SIM卡)。

\*\*\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